

编号：2026-新-653122-xfb-001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适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)

被处罚人(单位名称)：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，地址：疏勒县艾尔木东乡生态钢城产业园北纬路3号院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刘理军

经查实：2026年1月2日，对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督导，该公司对主厂房消防验收存在问题未进行整改完毕，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，不停止使用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、五十八条规定。

被处罚人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，禁止投入使用；其他建设工程依法抽查不合格的，应当停止使用。第五十八条(三)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，不停止使用的规定。

依据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或停产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(三)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，不停止使用的规定。根据《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一般违法行为，决定对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31000元(叁万壹仟元)罚款，责令停止使用。

被处罚人(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)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疏勒支行，银行账号：30490201040003767。

被处罚人(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)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七十条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

条规定执行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（三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处罚人（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六个月内）直接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